

# 黄金大盗抓了,但一箱子黄金找不到

## 民警搬出了测谎仪还问了“度娘” 最后,在他爷爷的坟墓里……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汪旭杰从办公室的柜子里翻出一叠泛黄的日历纸,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字,字体工整,逻辑清晰,甚至还颇有些文采。

“这是季某人(化名)的自传,他是1979年的高中生。”汪旭杰介绍起对方的身份。季某人是金华本地人,曾是报社通讯员,还当过代课老师。“可他现在是在‘四进宫’的‘黄金大盗’!”汪旭杰惋惜地说。

不过他的本事着实不小。为了“撬开”他的嘴,警方甚至用上了“测谎仪”,还上网求助了“度娘”。

近日,记者从办案民警口中,知悉了这名“黄金大盗”的故事。



民警在嫌疑人家人的坟墓里找到被盗黄金



被盗黄金



### “抓贼拿赃”

今年5月27日凌晨2点半,因为一起黄金盗窃案,季某人在家中被抓。

案子就发生在前一天傍晚5点20分。当时天下着毛毛雨,金华白龙桥镇的菜场边,有一家夫妻档的黄金店正在打烊,老板刘先生将金饰收进3个行李箱内,放入停在店门口的汽车后座。正当他转身进入店内,从里面拉下卷闸门时,突然想起没锁车门,就按了下车的遥控钥匙。

等他锁好卷闸门再绕到车前,前后不过1分钟,没想到,还是出了岔子。

“快看看,是不是少了一个箱子!”看见刘老板出来,车边的小摊贩冲他大喊。他一惊,开车门一看,果然少了一个行李箱。“往那小巷走了!”刘老板顺着小摊贩的指点拔腿追去,然而小偷早没了踪影。

监控显示,就在刘老板拉下卷闸门那一刻,一名撑着伞的男子靠近车,拉开后车门,提着箱子坦然离开。周边的小摊贩都没反应过来,以为这人是车主,直到刘老板出现。男子拐到不远处的小巷后,骑上了摩托车……

嫌疑人很快锁定——57岁的金华人季某人,此前有两起盗窃案的前科。然而在抓捕当晚,民警并未在季某人的屋里找

到赃物黄金。

审讯室里,季某人不慌不忙地说:“有证据就拿来,抓贼还要拿赃呢……”

专案组民警汪旭杰瞟了他一眼,决定先不审了——这是个难缠的对象。今年1月发生的另一起黄金盗窃案中,此人就存有重大嫌疑,但终因证据不足,检察院没有批准逮捕他。警方对他采取监视居住,同时继续搜集证据,却没想到,他又成了这一起案子的嫌疑人。

当务之急,是找到这起案子中被盗的那一箱子价值70万元的黄金。这不仅是赃物,也是证据。

### 箱子去了哪里?

接下去的一周,警方展开了地毯式搜索。案发现场及嫌疑人逃跑路线周边的角落落落,甚至河里、水库里,都没发现箱子;季某人家里更是被翻了个底朝天,警犬也上了,仍没有发现。

“实在没思路了,我们还上网在百度里搜。”汪旭杰说,他们搜索“盗窃黄金后会藏在哪里”,没想到答案还真不少,家庭音响、粪坑、前妻墓地……五花八门,令人脑洞大开。

专案组筛选后,对一些关键地点用金属探测仪勘查,没想到确有可疑!在季某

人老屋内的厕所里,探测仪反应非常大;他家附近正好是他父母的墓地,杂草丛生,探测仪也有反应。

可是,这两个地方都不方便强行拆找。“范围缩小后,我们决定试试测谎。”汪旭杰说,他们请来了金华的测谎专家,列了详细的题目。

6月10日,测谎开始了。结果显示,季某人对于“坟墓”“洞”这两个词反应巨大。

“我们准备第二天一早再去他父母的墓地勘查,没想到他先开了口。”汪旭杰说,11日一早,季某人说要坦白,他掏出了一张“自首书”,上面交代了自己作案的整个过程,并交代黄金埋在父母墓地。

专案组再次赶赴墓地,除野草就花了半个小时。仔细勘查后,发现边上他爷爷的坟墓更为蹊跷,盖着的大理石板,水泥似乎有松动。

汪旭杰一抬,大理石板被翻了起来,里面赫然出现2个红色袋子。打开,正是被盗的黄金!

### 又是一封“自首书”

赃物黄金找到了,但办案民警心里的石头却并没有放下。“这起案子证据链完整了,可是上一一起黄金盗窃案……”

发生在今年1月16日的这起案子,涉案的也是一家夫妻档金店。当天傍晚,看店的老公去给对面的老婆送饭,就趁着这一空档,嫌疑人戴着头盔冲进店里,捞了一大把金器后,骑着电动车逃离。

第三天,季某人被警方抓获,零口供。由于缺乏现场监控,警方在取证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提请批捕也被检察院以证据不足驳回,要求补充证据。

两起案子并案了。尽管季某人交代了之后发生的那起案件,但1月的这个案子,他还是不肯承认。

这一场心理攻防战持续了整整一个月,突破口还是家人。因为盗窃和赌博,女儿已经好几年没和他联系过,而警方则在他的“自传”里,发现他很记挂女儿。

民警找到了他的女儿,并请她录了一段视频,里面是她想对父亲说的话。

看完女儿给他录的视频后,季某人长长地“唉”了一声,又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封“自首书”,递给了汪旭杰,上面交代了他1月16日作案的整个过程。

目前,季某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经移送婺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小偷盗窃被抓受伤 向抓他的人索赔14万元

## 法院:被告属于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不用赔!

《扬子晚报》万承源

小偷白天作案被抓了个现行,在被物主和热心邻居制伏过程中受伤,之后竟反过来向他们索赔。遭到拒绝后,小偷将他们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受伤造成的损失。物主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法院究竟会怎么判呢?

近日,这起案件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法院宣判。

2016年3月19日,骆某在南京江宁某小区一栋居民楼的楼梯下方盗窃一个电瓶以及一个废旧水龙头,被回家的钱某发现。钱某上前询问,却被骆某突然推至一旁,骆某随后迅速向通往一楼的楼梯逃

窜。见此情况,钱某大喊“抓小偷”,骆某在逃跑至一楼楼梯口时,被正在聊天的居民林某、陈某拦下,后居民涂某也听到喊抓小偷的声音赶来。其间,骆某激烈反抗,最终三人合力将骆某按倒并控制在地上。报警后,民警将骆某带至派出所调查。讯问中,骆某对当天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2016年3月20日,骆某至医院进行治疗,称“腰痛一天”,经诊断为第2-3腰椎左侧横突骨折。

骆某认为其受伤系钱某、林某、陈某、涂某四人殴打所致,向四人索赔,但均被拒绝。之后,他诉至江宁区法院,要求四被告连带赔偿因伤造成的损失合计14万余元。

被告钱某、林某辩称,原告所述与事实不符,其主观并无伤害原告的故意,只是出于抓小偷的正当动机,是正当防卫,故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涂某则辩称,其行为是见义勇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小偷觉得自己是“受害者”,那么,四被告是否真的要赔偿他呢?法院进行了调查。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个是林某和钱某制止骆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对骆某的伤后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时,骆某实施的是盗窃行为,电瓶系林某和钱某二人所有。公民的财产受到侵犯时,法律赋予

公民有正当防卫的权利。因此,法院认为,林某和钱某在制止骆某过程中系正当防卫,防卫中未有过当行为,对骆某的伤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个争议焦点是,涂某、陈某制止骆某的行为是否系见义勇为的行为,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涂某、陈某系听到抓小偷的喊声后赶来的,本意是抓住正在逃跑的盗窃嫌疑人骆某,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其制伏骆某的行为并无不当,也没有超过必要限度,故对骆某伤后经济损失同样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江宁区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及民事诉讼法,判决驳回原告骆某的诉讼请求。